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83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，因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盛霞”）与许春龙的债务纠纷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先生、傲盛霞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许春龙及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安江”）等签订关于转让傲盛霞 100%股权的《框架协议》。公司近日收到傲盛霞的告知函，朱镇辉先生、王涛先生近日分别与新安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并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生效。

一、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1903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认缴出资额：38,000 万元

实缴出资额：32,360 万元

注册号：44030060251485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306145Y

主体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期限：永续经营

经营范围：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股权投资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25900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朱镇辉、王涛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市设立，由朱镇辉和王涛合资经营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，朱镇辉占90%股权，王涛占10%股权。现甲方愿意将其持有傲盛霞100%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愿意受让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就转让股权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：

a. 朱镇辉占傲盛霞90%的股权，根据原傲盛霞合同书规定，朱镇辉应出资人民币27,000万元，实际出资人民币27,000万元；现朱镇辉将其占傲盛霞90%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。

王涛占傲盛霞10%的股权，根据原傲盛霞合同书规定，王涛应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实际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；现王涛将其占傲盛霞10%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，保证股权未被查封，并免遭第三方追索，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3、有关公司股东权利变动和盈亏（含债券债务）的分担：

a. 本协议书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，乙方方可按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傲盛霞股权权利，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。

b. 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，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傲盛霞在股权转让前

所负债务，致使乙方在成为傲盛霞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安江实际控制人李日晶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4日